

1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宜川县水利工作队、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宜川县丹州街道办北斗产业灌溉抗旱应急水源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3. 宜川县丹州街道办北斗产业灌溉抗旱应急水源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接商为延安中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12211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29.8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延安中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1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